附件

四川文理学院

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 龄 |  |
| 民 族 |  | 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操办事项 |  |
| 操办情况 | 时 间 |  | 地 点 |  |
| 宴 请规 模 | 宴请人数 | （人） |
| 宴请桌数 | （桌） |
| 宴请标准（含酒、水） | （元/桌） |
| 预计开支 | （元） |
| 收送彩礼或者聘礼 | （元）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
| 本人廉洁承诺 | 严格遵守《四川文理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》，厉行节约，严控规模、不动用公款、公车、公物和占用其他公共资源，不借机敛财，不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获得不当利益，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，不化整为零，不违背公序良俗，不造成不良影响，带头移风易俗，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。 承诺人： |
| 责任人廉政提醒情况 | 已向当事人提出廉政要求，请其按照相关规定合规合纪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并向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（机构）备案。 责任人：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报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备案，其余两份报备当事人及所在部门（单位）留存。